

##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凯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

213,445,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29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06,773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0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6,671,6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1%。中小投资者 2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8,126,0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37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37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37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37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37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193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595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2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78,4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873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76%；反对 2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,681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,083,616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00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226,856 股。

反对 1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44,800 股。

弃权 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00,0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68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262%；反对 1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19%；弃权 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18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梁小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68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144,5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42,706 股。

反对 12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28,95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99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31%；反对 12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37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

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梁小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42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144,5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97,956 股。

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05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0%；反对 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0,12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55,081 股。

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16,575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859%；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0,12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55,081 股。

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16,575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859%；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0,12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55,081 股。

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16,575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859%；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0,12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55,081 股。

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16,575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859%；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0,12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55,081 股。

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16,575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859%；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0,12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773,8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55,081 股。

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316,575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859%；反对 3,31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章卫东、赵利、黄华生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李亚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

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